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既設汐止～蘆洲 161 仟伏輸電線路

第 13、22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計畫取得既設汐止～蘆洲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3、22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擬徵收坐落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 464-1 地號及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 301-1 地號（持分 1/110）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753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2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計畫取得既設汐止～蘆洲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3、22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 464-1 地號及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 301-1 地號（持分 1/110）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753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國營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暨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二)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法定預算，依「預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之規定，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

五、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為本公司既設汐止～蘆洲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3 號及第 22 號鐵塔使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54 年間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具土地使用承諾書使用迄今，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既設鐵塔，無其他土地改良物。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鐵塔用地四鄰為空地，無改良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業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聽會，故免檢附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於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以 D 北供地字第 09804001781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或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出售土地，致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之協議，爰依法辦理徵收（詳如協議紀錄及書面通知影本）。

(二) 本案協議及給予陳述意見通知皆已合法送達且已使土地所有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皆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輸電線路縱斷面及平面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計畫取得既設汐止～蘆洲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3、22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必須徵收本案土地。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民國 54 年 9 月開工，55 年 9 月完工；目前鐵塔仍送電中。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1,860 千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1,860 千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383,532 千元（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公司 9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該預算案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未審議通過前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得依上年度執行數先行動支）。

附件：

- (1)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2) 徵收土地清冊。
- (3)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4) 與土地所有權人開會通知函及協商紀錄影本。
- (5) 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6) 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位置預為分割成果圖）。
- (7) 土地使用計畫圖（輸電線路縱斷面及平面圖）。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貴明
住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日

